

# 扬州市物价局 扬州市卫生局文件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扬价服〔2011〕140号

---

## 关于正式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

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扬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转正及成本核算的报告”收悉。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经几年的试行，对我市全面开展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并使其步入正常轨道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根据对你公司近三年医疗废物处置成本的监审结果，经研究，现正式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如下：

一、设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实际使用床位数 1.9 元/每床位每日标准收取。

二、未设固定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按定额标准收取：



- 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采供血机构为每月 1200 元；
- 2、妇幼保健所、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预防保健中心为每月 1000 元；
- 3、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包括分部）和防保所、诊所、保健所（站）、卫生所、医务室等，为每月 300 元。

三、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可以向下浮动。

四、你公司要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五、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后，任何单位不得再向医疗机构收取与医疗垃圾处置相关的费用。

六、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费用计入医疗成本，不另立项，由医疗机构负担，不得转嫁给病患者。

你公司要建立健全企业运行成本台帐，并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从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